



2011年7月23日

即时发布

香港律师会将爱延续 2011首届公益法律服务展览

(香港, 2011年7月23日) 为了让更多香港市民瞭解香港律师会公益法律服务, 同时呼吁更多香港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, 香港律师会将于2011年7月23日至24日假奥海城2期地下北翼中庭举办首个香港律师会公益法律服务展览, 并且会在7月23日举行展览开幕典礼。届时将会邀请主礼嘉宾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先生、民政事务局副局长许晓晖女士, 以及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叶礼德先生及林新强先生、公益律师服务委员会主席彭韵僖女士、公益法律服务及社区工作嘉许委员会主席李慧贤女士、公益法律服务展览工作小组主席萧咏仪女士及成功连任「视后」的邓萃雯(雯女)公益法律服务大使主持亮灯仪式。

该展览将会以别出心裁的形式介绍香港律师会、公益法律服务、过往举办的公益法律活动, 如法律周、法治新一代、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、法问时间、法律讲座等, 还会以互动形式分享卓越的公益法律服务项目。同时, 公益法律服务网页会在当日正式启用。

除此之外, 为延续香港律师公益服务精神, 帮助弱势社群并保障他们应有的法律权益, 律师会将举行公益法律服务巡回展览, 首站由7月25日至8月12日于柴湾柴湾道238号青年广场7楼举行, 其他巡回展览站将随后公布。

查询: 吴文凤 / 张宝玉

电话: 2846 0589 / 2846 0520

电邮: dcom@hklawsoc.org.hk